

《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解读

2024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解读

2024-7-12



2024年4月8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本次《若干意见》强调财资中心是建设总部经济的重要抓手，对跨国公司在沪设立财资中心提出了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以吸引在浦东新区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以下我们对此次财资中心新政进行简要解读，供业界参考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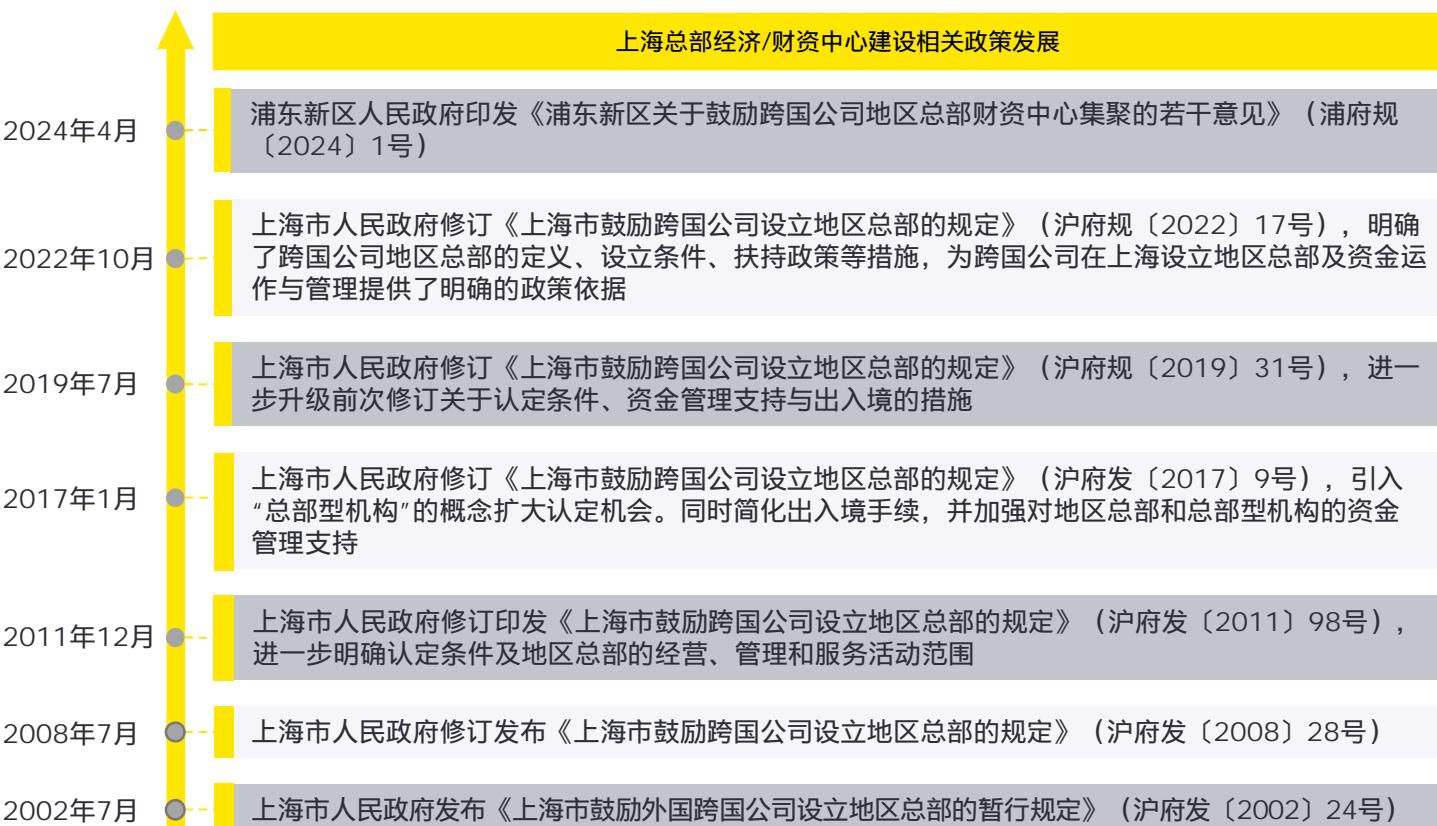
背景

上海历来高度重视总部经济建设，财资中心作为跨国公司总部的核心功能和利润中心，是总部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十年来，上海多措并举，持续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吸引财资中心集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号），浦东新区政府于4月8日以“一号文”印发了《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浦府规〔2024〕1号）。此举标志着浦东成为全国首个扛起财资中心建设大旗的地区，具有重大开创性、引领性。财资中心的建设不仅将进一步提升总部经济能级，也将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若干意见》填补了浦东新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相关举措的空白，利用浦东新区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高度集聚的基础，从上海总部经济发展的需要入手，对聚焦跨国公司总部功能、便利财资中心资金运营以及配套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管理中心意义重大。

我们在本报告中，对《若干意见》政策重点内容进行整理，并提供安永的洞察与见解。



本次印发《若干意见》政策重点

本次印发《若干意见》政策重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鼓励跨国公司聚焦总部功能设立财资中心，二是提高财资中心资金运营便利度，三是加强财资中心的配套保障，具体内容我们将在下表中详细阐释。

本次印发《若干意见》内容简析

改革领域	具体规定	我们的理解
鼓励跨国公司聚焦总部功能设立财资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明确财资中心的定义并强调财资中心集聚对推动浦东发展的重大意义▶ 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多部门为推动财资中心发展，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多种方式支持财资中心建设▶ 鼓励财资中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以及国内外先进财务系统，推动财务管理迈向智能化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国公司在进行资金的境内外调拨时，会遇到结构复杂和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风险管理难度。本次《若干意见》有望降低跨国公司在资金管理上的复杂性，提高资金流动的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浦东的密集分布，可为跨国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促进资金的高效管理和运用。▶ 浦东作为科技创新中心，推动财务管理向智能化转型，也是对《引领区意见》战略重视的具体体现。浦东拥有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和大量优质行业数据，也能够为财资中心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创新动力
提高财资中心资金运营便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探索提升本外币投融资和经常项目收付便利化▶ 支持利用自由贸易账户，开展全球范围内的本外币资金收支业务；支持全功能型资金池进入境内相关市场投资；▶ 支持选择合适的资金池开展跨境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支持财务公司承担财资中心功能，开展集团内的资金划拨、办理成员间的结售汇业务▶ 探索研究财资中心开展跨境财资业务税收政策▶ 综合利用统计监测分析等方式监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运营便利为跨国企业财资中心重点关注事项。《若干意见》强调满足经常项下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资本项下投融资便利化▶ 经过十年发展，自由贸易账户已成为上海自贸区金融制度创新的核心基础设施。全功能型资金池经过多轮优化调整，已基本可以实现企业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本次《若干意见》不另起炉灶，而是充分利用并完善自由贸易账户及全功能型资金池，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跨境金融服务▶ 对标国际领先财资中心，普遍存在一定优惠税收政策。以中国香港、新加坡为例，其所得稅分别仅为8.25%和8%。税收关系财政收入并需多部门配合，过往改革中均为深水区事项，《若干意见》指出探索跨境财资业务税收政策提现了改革的决心▶ 跨境金融不发生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是底线。《若干意见》强调使用综合使用统计监测分析、非现场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利用新型技术手段，全方位立体式把控业务创新所带来的风险
加强财资中心配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等相关扶持办法予以支持▶ 为人才提供便利的配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浦东新区对于总部经济相关企业及个人存在种类多样的奖励政策。《若干意见》明确经认定的财资中心可依照相关扶持办法享受优惠▶ 《若干意见》明确了符合条件人才可享受引进奖励、并在人员流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公寓等方面获得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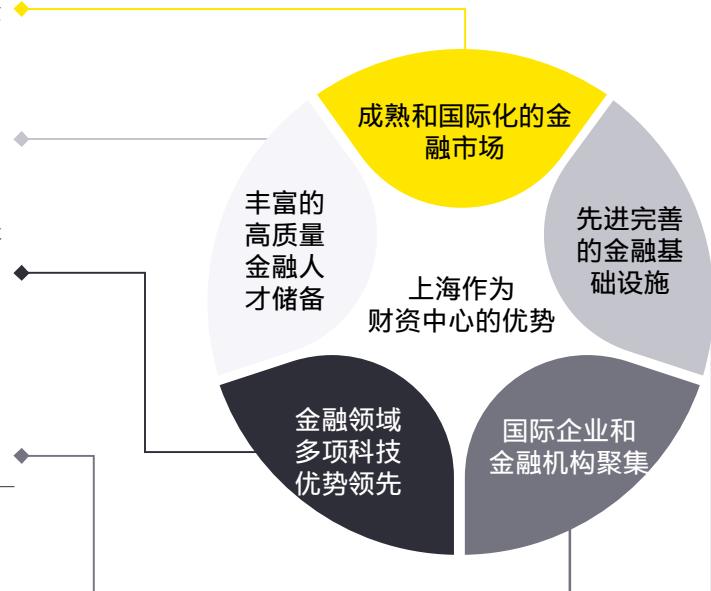
上海作为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拥有多方关键优势以便企业财资中心稳健运行。我们在下图列出了上海在建设企业财资中心方面具有的主要优势。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尽管上海近年来不断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但其亚太区财资中心却多设于新加坡或香港。

在中国加大金融市场开放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全球价值链重构为上海打造财资中心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迫切要求。上海打造财资中心，需要克服在资金跨境流动、金融监管税收和法律几个方面的短板，改善当前跨国公司总部在实施境内外资金调拨、流动、使用时仍存在的“结构繁杂、流动不便”等困难和挑战。

更深入地看，上海要成为严格意义上的跨国企业财资中心，还需要积极衔接国际规则，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切实提升跨国企业营运和资金效益。

- ▶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35）排名全球第六
- ▶ 为跨国公司财资中心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财资管理需求
- ▶ 国内外金融人才高度集聚，全市金融从业人员达50万人
- ▶ 众多金融科技企业和创新项目为财资中心提供更多创新解决方案和工具
- ▶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超140万个
- ▶ 浦东拥有1000多家各类总部企业
- ▶ 全球资管规模排名前十的资管机构均已在沪开展业务
- ▶ 各类持牌金融机构逾1770家，外资金融机构占比近三分之一
- ▶ 集聚股票、债券、期货、保险、信托、外汇等15家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
- ▶ 完善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便利企业开展全球本外币资金收支业务
- ▶ 跨国公司可便利地进入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黄金市场交易等



浦东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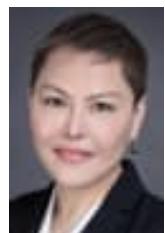
在打造全球财资中心高地的同时，浦东新区在总部经济建设方面已然取得一定成果。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集聚、发展能级最高的区域之一，浦东集聚了1.3万多家大型商贸中心、制造业企业的营销和销售中心。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已有163家跨国公司在沪设立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2300多亿美元、境外放款额度700多亿美元，企业全球资金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浦东正成为跨国公司扎根中国、布局全球的重要战略节点。

随着浦东总部经济的蓬勃发展与财资中心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相信，浦东将以其创新实践与成熟经验引领上海并带动全国其他区域的财资中心建设与总部经济发展，促进中国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未来，安永将持续跟踪浦东财资中心相关政策动态，链接全球资源，不遗余力支持浦东总部经济和财资中心建设发展。

安永服务团队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主管人员取得联系。

金融服务



忻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首席合伙人
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江海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合伙人
中国金融改革工作组主管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金融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062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